

“垃圾围城”考验政府行政



表示,现在的处境是垃圾焚烧推不动,但更糟糕的是,“我们实在拖不起,拖的结果只能是全市人民的生活环境都将受到影响。”

选址,为民还是为利

但是,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居民并不反对建设垃圾焚烧厂,质疑的是地方政府在此问题上是真为民还是真为利?其中,突出的焦点之一就是选址问题和与之相关的安全距离问题。目前,对于“垃圾焚烧厂距离居民区多远”才安全,始终没有定案。出自政府官员、专家学者之口并见诸报端的300米安全距离,其依据是2008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其中规定“新建扩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得小于300米。”

对此,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赵章元说:“垃圾焚烧厂距离居民点多远才是安全的,这个问题争论已久。最初我参与环保总局评审的时候,专家建议是1000米,第一次修改到800米,后来又缩减到700米,实际上没有个确切的国家标准。”

安全防护距离因此成为地方政府与群众争议的一个关键点。

面对周边居民的强烈反对,番禺区政府园林局副局长叶文说,市民反对的这一选址三面环山,原先又是简易垃圾填埋场,并且周边300米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防护距离。这一说法也得到了广州市主管部门的认可。广州市城管委副主任徐建韵表示,番禺项目选址距离周边居民区超过3公里,在广州乃至整个珠三角想找一个这样“理想”选址不容易。在官方看来,番禺居民之所以反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不想垃圾焚烧厂建在自家门口。”

然而,面对这样的“指责性”的回应,番禺居民既不接受也不信服。在他们看来,反对垃圾焚烧不只是为了他们自己这群周边居民,更重要的是,番禺处于广州上风区,而广州一年中大多数月份刮东南风,届时整个广州的空气都会受到垃圾焚烧厂的污染物的影响。

在空气污染担忧的背后,不少市民质疑是土地利益在作祟,政府是在与民争利。网名

“阿加西”的番禺居民指出,番禺垃圾焚烧项目的第一选址点不在会江,而在石基镇凌边村。当时全是农地,荒地,还有一个垃圾填埋场。最后被否定了,官方的理由是“选址离大学城太近”。但这个选址离大学城的直线距离5公里以上,而现在的选址距离小区只有2公里多。

“实际上是因为,大学城建成后,周边地还空着,将来要卖出去,建了垃圾焚烧厂后,担心地价卖不低了。这是政府在与民争利。”他说。

到目前为止,除了强调番禺的选址既符合环保规定,又是当前面临的垃圾处理严峻形势之必然选择,官方再无比市民更有说服力的解释。这种沉默的结果是,反对之声已从最初的反对垃圾焚烧发电厂建在自家门口,发展为反对垃圾焚烧本身。

焚烧之争,官说技术民谈监管

采访中,记者发现,如今只要谈及城市垃圾处理,似乎就绕不开垃圾焚烧。不管是政府官员,还是专家学者,最常见的说法是:大城市的垃圾已无处可埋,只能选择焚烧处理的路子。吕志毅此前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表示,广州市人口密度大,城市化水平发展快,可用作填埋场的土地资源缺乏。由于具有占地面积小、处理充分、减容减量明显、资源利用率高等优点,广州已确立了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走“以焚烧发电为主,填埋为辅”的道路。

他表示,对未能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进行现代化的焚烧处理符合环境友好型技术要求和气候友好型技术要求。针对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面临的状况,加快现代化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是紧迫的,也是满足生活垃圾处理可持续发展的现实要求。

南京市市容管理局局长张东毛也表示,不可否认,垃圾焚烧会产生一定有害气体,但与垃圾污染本身相比,危害要小得多,现在的选择是“两害相权取其轻”。“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垃圾焚烧的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吕志毅也一直强调广州垃圾焚烧技术上的“先进”,希望借此说服市民。

对此,网名“巴索风云”的番禺居民认为,政府是在回避核心问题。“我们不是反对一切

焚烧,而是反对不作任何处理的焚烧。政府不能一边不做分类,不把有毒垃圾分离出来,全部一起烧,一边还宣扬焚烧无毒,这叫市民怎么能够相信。”

现在,政府自始至终并没有能说服群众。垃圾焚烧是否造成污染,成了地方政府与群众分歧的又一点,而且在全国形成了“骨牌效应”。这又在各地的垃圾焚烧项目环评难通过中得到了验证。

专家是不是利益相关者

为了说服市民,广州市于去年10月和今年2月先后组织了两次专家咨询会,以此打消周边居民对于焚烧污染的疑虑。

广州番禺区政府园林局去年10月邀请的4名“知名专家”在有关番禺垃圾焚烧项目说明会上一致认为,垃圾焚烧的污染是可控的,不能妖魔化垃圾焚烧产生的二恶英等污染物,“二恶英是老虎,不是妖怪。”

然而,专家的“权威解释”非但没有打消番禺居民的疑虑,反而激起了对四名“知名专家”的质疑。反对者通过各种方式搜集资料显示,其中的一位专家身份后来被公开,是一家全球最大的垃圾发电企业的副总裁,而两年前这家企业开始积极进军珠三角地区的垃圾发电市场。

让公众最为不满,以致质疑专家可信度和政府公信力的,并不是专家们支持垃圾焚烧的观点和意见,而是这些支持意见背后的“利益关联”。在民众的查根究底之下,一位专家被曝申报了一项名为“一种立转炉式生活垃圾热解气化焚烧炉”的专利。这一消息被披露后,这位专家被公众指责为“锅炉专家”、“利益相关者”。

显然,这一次专家说明会非但没有说服群众接受,反而加剧了群众的质疑,对政府的不信任和更坚定的反对。

在经历了番禺全区垃圾处理大讨论、焚烧发电项目停止、全面启动垃圾分类等一系列动作之后,2月23日,广州市再次邀请了以“主烧派”代表人物、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总工程师徐海云为组长的30多位专家,齐聚羊城探讨广州垃圾处理之策。

然而,作为广州市自今年1月14日以来的“垃圾处理,问计于民”网上征询活动的一部分,专家咨询会既没有市民代表和业主参加,也不对媒体开放,只在会后公布了一份总的专家意见书。结果,不出此前市民意料,与会专家几乎一致认为,现代化的垃圾焚烧技术是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优先选择,宜采用“以焚烧为主,填埋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面对这样的专家意见书,网名“载水之舟”广州番禺丽江花园业表示,“既然是问计于民,为什么不向市民开放?既然专家的意见如此高度一致,还有什么需要研讨呢?”

考验政府行政的新挑战

2009年以来,全国已经发生了六起垃圾焚烧引起的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且还有继续发展的趋势。岳经纶认为,“如今,垃圾处理不是简单的环境问题和城市管理问题,而是一个非常敏感的社会问题。对政府而言,现在最需要去处理的不是垃圾围城的危机本身,而是政府的信任危机。”

记者在长达半年的跟踪采访中发现,政府

在垃圾处理上的各种解释和说明,几乎无一例外地遭到群众的质疑。垃圾处理正在考验政府行政能力。不管是政府的“自说自话”,还是专家的“权威解释”,之所以屡遭质疑,不难发现,其中的“程序瑕疵”是最致命的弱点。

选址之所以一再遭到反对,尽管存在“谁也不愿意垃圾场建在自家门口”的“私心”,但政府事先的长远规划就是“软肋”。广东省人大代表朱列玉说,垃圾处理设施的选址,应该从整个城市规划的角度,作一个科学的规划,并建立起政府环境补偿机制,给予周边可能受到环境侵害的市民足够的补偿,甚至是整体搬迁,“选址非但没有尽早告知市民,甚至还藏着掖着,当然引起市民怀疑政府在与民争利。”

一味强调科学和技术的先进,也凸显垃圾处理政策措施缺乏“人性考量”。为了说服市民相信技术上能够做到对垃圾焚烧污染的可控,台北市政管理部门甚至将办公楼搬到了垃圾厂,并在垃圾厂大楼上开办餐厅。为了让市民放心,不少国家和地区的垃圾焚烧厂都完全对市民开放,随时接受市民的“突击检查”。徐建韵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坦承了这方面工作的不够,并打算学习“他山之玉”,在“晓之以理”之余,更多地动之以情。

岳经纶表示,在地方政府没有取得群众多数信任,没有达成社会共识之前,可以想到受影响的周边居民不会接受“焚烧无害”的说法,“他们会利用所有的资源和力量,持续反对垃圾焚烧厂的建设,从而使这些地区长期处于社会矛盾尖锐的不稳定状态,形成社会稳定的新的‘敏感点’。”

这一点,也是不少地区获得的成功验证。环保联盟台北分会总干事林正修告诉记者,从台湾过去十年垃圾处理的经验来看,解决垃圾问题有三个关键点:财政力量、技术力量、社会共识。“目前,财政和技术都是比较容易达到的,社会共识是最难做到却是决定成败的关键。”

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地方都已经开始汲取多次群体性事件的经验教训,启动了系统化的垃圾处理之策。今年1月14日以来,广州市启动“垃圾处理,网上问计于民”的公众意见征询活动,持续两个月听取市民、专家 and 任何关心垃圾处理人士的意见。

时隔不到两周,广州全面启动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为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三类,分四色垃圾筒投放。与此同时,广州市城管部门已启动餐厨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只此一项,可以令进入终处理的垃圾减量4000吨~5000吨。广州市常务副市长苏泽群表示,广州中心城区有望2011年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和处理。

为了让市民相信垃圾焚烧的污染是可控,各地纷纷邀请周边群众和环保维权人士出境参观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垃圾焚烧厂,借此打消他们心中的疑虑。2月22日,作为北京反垃圾焚烧的代表人物、网名“驴屎蛋”的北京律师受邀随北京市市容管理委会赴日本考察垃圾发电厂。在广州,城管部门也计划邀请李坑发电厂附近村民赴澳门参观垃圾焚烧中心。官方希望通过这些成功的案例说服市民接受垃圾焚烧这一在国内极具争议的处理方式。

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0年社会蓝皮书》指出:2009年各种群体性事件多发当量,和环保原因相关联的群体性事件在快速发生。在近十几年来,全国十大环保群体性事件中,发生在2009年的就有6起……涉及人口达数百万人之多。

据《瞭望》



新闻时评

教育第一属性是公益性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年~2020年)》(公开征求意见稿)2月28日向社会公布。纲要全文未提及“教育产业化”,引起各界关注,人们普遍认为这是明确教育要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的方向。

1992年我国颁布《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其中将教育明确作为“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面性、先导性的基础产业”以来,关于教育究竟是事业还是产业,教育能否产业化,教育如何产业化,争论一直没有停止。尽管时至今日,“教育产业化”作为一个固定词,几乎不曾出现在国家公共性政策与规范文件中,但教育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已经使得“教育产业化”成为中国教育改革难以承受之重。

市场经济发展到今天,应该说教育并非绝对不具有产业性质,教育也需要引入部分市场机制以增强活力,个人需要分担一部分教育成本等等,教育也有成本考虑。但需要明确的是,人们反对的并不是教育所具有的一定的产业性质,而是反对在教育整体发展中,把学校等同于企业,把营利上升为教育的目的,反对“教育产业化”,主要反对的就是这个“化”,它使教育在第一目的与根本方向上偏离了应有属性。

教育的第一属性是国家公益性事业,而非国家经济产业。以产业化观点论,知识和人才就是商品,教育可以作为商品来买卖,学费不是一种成本补偿或者说制约教育需求的手段,而成了购买教育商品的价格。以公益性方向论,教育的目的在育人,而非在利,人不是

工具,人的发展目的高于经济目的,所谓教育现代化,根本不是教育产业现代化,而是人的现代化,教育功能的现代化。

无论一份纲要所针对的时间有多长,其基本价值应站得住脚,需要体现教育的基本宗旨和教育的方针,我们所做的是使教育改革契合于其本质功能,重申教育作为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作为促进人发展的重要方式,千百年来所具有的不曾改变的基础价值。

现代国家教育政策的基本作用、政府的主要功能是促进保障教育公平,这不因国别的差异而有根本差异。有人可能会作出提醒,在一些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也有由社会力量投资的教育机构,这不是市场化的表现吗?应该看到,尽管在一些国家私立学校占有很大比例,然而政府明确地承担了责任,政府创办的公立学校用以保证中下收入的家庭的受教育权,教育体现为一项国家事业和政府事业,并非绝对的市场化、商品化。

教育改革之细节,可以斟酌、推敲、修改、充实、完善,但在教育的根本目的与方向上,我们不能游离。十七大报告对教育的公益性属性已有明确表述,对教育的重视,对教育未来的谋划,首当其冲应是从认清教育的本质功能开始,而非从它作为产业怎么壮大开始。在“教育产业化”问题上模糊不清,甚至依然故我,不应再被视为这是重视教育、发展教育的表现。根本出了偏差,就会影响一国教育正常良性发展的目的。

肖擎



一个百姓对今年两会的民生期盼

一年一度的全国两会于3月3日和5日在京召开,全国两会历来是全国人民关注的焦点。代表委员们可能会提出怎样的议案,可能给老百姓们解决哪些民生问题,是我们百姓最为关心的。对于即将召开的两会,作为一个百姓,笔者心中有些许期盼。

一盼非理性疯涨的房价能降到合理的价格。近年来,我国房价一直涨个不停,目前的房价早已超出了百姓的购买力,也使得越来越多的人沦为房奴。近期,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抑制房价上涨过快的措施,百姓期盼这些举措能把房价降下来。

二盼能解决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新医改方案历经3年酝酿、争论,终于在去年4月6日正式公布。新医改凸显出不少新变化,但这些变化能否治愈“看病难看病贵”的顽疾,能否破解医疗问题的困局?我们期待新的医改方案能让老百姓得到实惠。

三盼政府能加大对教育尤其是农村教育的投入。早在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

严查买官卖官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李源潮在《求是》杂志发表文章指出,要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不仅要整治拉票行为,还要对跑官要官、买官卖官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假如不刹住买官卖官的腐朽邪风,党就有被人民唾弃、被历史淘汰的危险。以最大的决心和最严厉的手段来整治买官卖官问题,不是安顿人民的权宜之计,而是关系到执政党生死存亡的重大决策。 吴之如 文/画

是提案资源匮乏了吗

世间真的需要这样一种婚姻形态:家务劳动工资化,老公给老婆发工资?全国政协委员张晓梅认为很需要,她今年准备了20条提案和建议上两会,“实行家务劳动工资化,切实保障女性权益”是其提案之一。她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承认和体现女性劳动价值,特别是那些全职太太在家庭中付出的劳动。(3月1日《华西都市报》)

每一个家庭中的两性角色观念都具有家庭后果。在本上,很少不承认太太在家庭中付出劳动的老公,倒是司空见惯在细微处体贴老婆的老公。譬如,将全部的工资收入交由老婆支配。这成了许多家庭和谐的基础,并成为家庭生活的基本观念。社会学意义上的婚姻中的“男性优势”,在实际状况中早已不是压迫妇女,而是在对另一方的尊敬中获得个人的尊敬,相互平等的关系正强化着本土的现实婚姻文化。夫妻生活当中,多数老婆都能受到老公心理和体力的支持,“妻管严”已是婚姻语言的常态表达。反倒是,如果老公对老婆不好,后果很严重。人们可看到,老公受宠感之重常成为人们“段子”里的不堪描述。

张晓梅委员的提案,有颠覆传统伦理道德之嫌。她的提案不就是在人为地制造夫妻之间的生分吗?即使职业妇女,做着职业和家庭两样工作,她和丈夫不还是共同承担着家庭责任吗?家庭分担中,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至于分得那么清吗?生活中,老婆的利益和老公的利益差不多就是一致的,他们是分不开的利益共同体。在日常事务中,谁闲了谁干多活儿,已是一种约定俗成,还用着拿保障女性权益做说辞吗?天可怜见,两口子的事自然得由两口子自行解决,用得着政协委员的提案插一杠子吗?

张晓梅委员的提案让人想到一个问题,这样的提案如此不可思议,是委员们的提案资源匮乏吗?再也不想出更好的提案,只能这样黑色幽默,或曰荒诞吗?那些多得不能再多的民意期待,不值得政协委员回应吗?那些收入分配不公问题,上学难看病难就业难问题不值得张晓梅委员关注吗?不惮于以己之心度人之心,问一句,张晓梅委员也是心口不一,站在自己提出道德的制高点上,实践着自己的提案吗?张晓梅委员的提案与现行的法律相抵触,这是由法盲原因造成的,还是由其他原因造成的?在一个家庭中,丈夫和妻子共同承担着家庭责任。于法律上解释,结婚后,夫妻双方的收入属于共同收入,张晓梅委员不清楚这一点吗?

在议政机构,有人竟提出这样的提案,令人匪夷所思。以这样的方式浪费纳税人的钱,可谓一种特色,一种创举。 今语